（上接B807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一般户	431701880013002191927	107,967,774.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一般户	66150078801200001930	18,007,207.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一般户	8111601019000671679	2,086,869.91
合计			128,061,852.22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091,906.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091,906.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元）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1-2024.06.11	1.45%-2.55%	270,000,000.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1.05-2024.02.03	1.05%或2.35%或2.75%	50,000,000.00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30-2024.01.31	1.05%或2.5%	50,000,000.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2-2024.03.22	1.3%或2.7%或2.9%	80,000,000.00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9-2024.03.29	1.3%或2.7%或2.9%	30,000,000.00	否
合计					48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95,000,000.00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航天环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环宇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1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52.87	13,052.87	-36,947.13	26.11	2025年9月30日(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52.87	13,052.87	-36,947.13	26.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	100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	100	—	—	—	—	
合计	—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22,552.87	22,552.87	-36,947.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890.14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90.1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99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15
合计		-1,890.1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79.9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10.1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90.14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单笔融资可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377,995.4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5,397,368.16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406,88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47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881,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0.19%。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472,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前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税前）；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	28.50	0	1,419.29	3.1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1.10	0	3,518.58	7.7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小计	13,500.00	29.60	0	4,937.87	10.82	
合计		13,500.00	29.60	0	4,937.87	10.82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的分母均为2023年度的相应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97.35	因项目延期
	小计	500.00	97.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1,419.29	因项目延期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	3,518.58	因项目延期
	小计	8,000.00	4,937.87	
合计		8,500.00	5,035.2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12172J
注册资本	83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小光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飞路919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民用飞机零部件的研制、生产、改装、试飞、交付、销售、维修、仓储、服务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业务；经营本公司成代理单位生产所需基础材料、设备、仪器、备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为国有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2、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LX06
注册资本	5,010,110.06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东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5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9.8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9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7%
经营范围	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为国有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湖南飞宇航空装备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交易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	50,000.0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